

## 头条评论

## 两高解释为依法治网提供法律依据

堂吉伟德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9日下午15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公布“两高”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据悉,该司法解释将于2013年9月10日起施行。(本报今日14版)

此次司法解释的最大亮点在于,在界定网络诽谤犯罪的行为同时,严格区分了主观与客观、故意和无意、公权与私利之间的关系,并给予了最大化的保护。比如对于无意的免责规定是,“如果行为人不明知是他人捏造的虚假信息而在信息网络上发布、转化的,即使对被害人的名誉造成了一定的损害,按照主客观相一致的原则,也不构成诽谤罪”;还比如对于“网

络反腐”、“微博反腐”的规定是,“即使检举、揭发的部分内容失实,只要不是故意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或者不属明知是捏造的损害他人名誉的事实而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就不应以诽谤罪追究刑事责任。”同时,司法解释的一些量化性和指标性规定,使得定罪标准更具操作性,比如在诽谤罪的认定上,解释明确规定,“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次数达到五千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五百次以上的”,只有达到上述条件之一,才最终被认定为“严重情节”。

从某种意义上讲,《“两高”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出台和实施,一

是填补了网络诽谤等刑事界定的法律空白,为依法治网提供了前提条件;二是为网络权利,特别是网民的表达权提供了法律保护和行为规范;三是为司法部门司法提供了法律依据,对于司法权力也能进行有限约束,可以避免司法权的滥用。

虽然“两高”出台的法律解释,目前还只限于刑事法律层面,但其法律精神和原则对行政执法同样具有示范效应。比如对于诽谤罪的认定,比如对于谣言的确定,比如对于网民权利的保护,还比如“最大限度地体现教育、引导为主的精神”,都值得在各个层面得到落实和执行,并成为打击网络谣言、治理网络行为的基本原则。



刷二维码,加星报  
微信,资讯就在身边。

## 世相杂谈

50元“酬劳”之后  
政府该接力

温江桦

佛山一女子跳江自尽,因河堤高3米多,数十围观者无法相救,最终流浪汉廖先生冒险跳入水中,将女子救到河边。被救女子老公给了50元,让他买药打车。(9月9日《南方都市报》)

50元的私人“报酬”确实有些伤人心。但是,这事儿,不应该看作是救人者和被救者之间的私事,因为流浪汉廖先生的“见义勇为”是大义、也是大勇,是该拿到公共空间讨论的大德。因此,被救者家属付了50元报酬之后,当地政府就该接力。

在救助中,廖先生脚被划破,在救治中费用有没有减免?并且廖先生是一名流浪汉,身份证被偷,靠拾荒为生。这些生活困难虽然并不是因救助轻生女子所致,但是不代表可以无视。廖先生的见义勇为只不过是给当地政府部门提供了一个解决其生活困难的契机而已。廖先生的身份证的补办事宜,能不能帮扶他就业?这需要政府担起责任来。

看目前情况,廖先生并不想向政府伸手,但是政府职责不会因为当事人的沉默而丧失。今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规定,没有申请人、举荐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可以依照职权予以确认。因此,佛山市有关政府部门该站出来做些事情了,给廖先生安慰,也满足民众的期待。

“公开征集高考试题”  
作用不可高估

吴应海

近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发布了一条公告称,浙江省将首次面向社会征集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高考试题。征题科目包括学业水平考试、高考的语文、数学(文/理)、英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信息技术学科。(本报昨日16版)

公开征集高考试题,只能是丰富高考试卷而已,我们绝不应该高估其作用。一方面,所征集到的试题是零散的,纯属于命题者的“各自为战”,不可能有一个统一的指导思想,自然也就很难形成合力,对正常教学的指导价值不大,更不可能去引导和推动教学改革。另一方面,这种试题征集活动就算开展得再热烈,声势再浩大,也绝不可能撼动现有的高考升学模式一根毫毛,应试教育下学生高中三年痛苦不堪的命运更不会因此而有半点改变。

所以,我们绝不能用这种公开征集高考试题的活动来取代试题改革,要想发挥高考命题对课堂教学的指引作用,那就必须要有计划、有目的地对试题类型、考查范围、考查难度等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以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当然,整个高考制度的改革和推进,更应坚定不移地进行,因为它与这种公开征集试题的活动几乎没有什么关联。

## 时事乱炖

## 拯救母语 人人有责

谢庆富

近日,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邀请部分全国政协委员、高校专家学者召开“提升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座谈会,全国政协委员、安徽大学党委书记、语言学家黄德宽在会上抛出了自己的问题:全世界没有一个国家像我们这样把外国语言放在如此重要的位置!他认为外语教育已经变成英语教育,全民都把英语放在不适当的位置,会影响国家的文化安全。他建议降低外语考试分值,以解母语学习危机。(9月9日《中国青年报》)

作为非英语国家,中国人在学习英语上花费的时间和精力太多太多,但几乎用不上——不是不想用,十多年英语学下来,依然是“哑巴英语”,连和英语国家的人起码的交流都不会。其他外语语种由于小众化,学习的人大多是确实感兴趣,情况可能稍微好些。重视外语或许算不上是错,但忽略母语绝对是错误的。近年来国人的汉语水平呈现出一定程度的下滑,是不容否认的事实,必须引

起全社会的关注、反思、检讨。

拯救母语,人人有责。显然,教育主管部门肩上的担子最重。把语文教育搞得更有艺术、更精彩一点,让孩子从小就对学习母语有着强烈的兴趣;把语文教材编排得更有意思、更有营养,让学生能够真正体会到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这都是教育主管部门(当然还有其他相关部门)的任务,更是责任。至于黄德宽所建议的“降低外语考试分值,以解母语学习危机”这种迫不得已的被动式做法,国民当然是不乐见的——但如果教育主管部门不给



“学步” 王恒/漫画

力,也可以是选项。

期待母语真正雄起、祖国繁荣昌盛的那一天早日到来。

## 热点冷评

## 政府能否为夹心层提供一张“廉租床”

刘晶瑶

“其实就租一张床,可租金也比去年涨了25%”。合租的房间不到9平方米,对放着两张上下铺的铁床,共住4人,是典型的群租房。尽管房屋狭窄,只要有一个人下地活动,其他室友只能在床上坐着,可每位房客的月租还是从去年的560元,涨到了今年的700元。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7月份住房租金价格同比上涨4.4%。住房租金自2010年以来一直保持持续上涨的趋势,并已经连续43个月上涨。(9月9日《人民日报》)

城市“夹心层”,是游离在保障与市

场之外的无能力购房群体的代名词。中等及中低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等“夹心层”群体置身于市场和政府保障之间的空白地带。在一线城市漂的诸位年轻人,因为方方面面的原因,“被迫”留在了大城市,却被持续上涨的房租磨掉了幸福生活的底色。

对“夹心层”而言,有人够不着廉租房条件、又没钱买经适房,有人没资格买经适房、又买不起商品房。这些人,工作的地区多集中于城市核心地带,对他们而言,之所以选择多人合租,也是为了节

省交通成本和经济成本的无奈之举。

对地方政府而言,与其为了打击群租而愁得焦头烂额,不如在交通相对便利的地方,用“廉租床”的方式,替“夹心层”解决住宿问题。这种“升级版”的群租,既减少了民间群租的安全、卫生隐患,也减少了政府大规模建设保障房时,规划配套设施的费用。同时,有效地防止权力寻租的可能。在这些“廉租床”附近,还可以配备廉价食堂、排球场和图书馆。为漂在异乡的年轻人,提供一种物美价廉的居住方式。

## 非常道

“现在我省干部收入水平已经不低了,但一些同志还是不能满足。办公楼也建了不少了,但怎么盖都不够。”

——近日,陕西省委书记赵正永在陕西省发改委调研座谈时,对一些“四风”现象进行了批评。

“你知道李嘉诚都已经搬出去了,为什么我以后不可能搬出去呢?”

——娃哈哈董事长宗庆后的女儿宗馥莉表示跟政府打交道备感头疼,当媒体问及“难道要把企业整个搬到国外去吗”,她如此反问。